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國字第3號

聲 請 人 張靜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本院113年度上國字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  
如下：

##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  
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聽力受損，為詳細確認筆錄內容是否正  
確及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  
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  
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  
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  
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  
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  
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  
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之當  
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業經本院查閱上開卷宗

01 屬實；又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  
02 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本件  
03 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  
04 之事項，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  
05 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上規定，不得散  
06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  
07 意遵守，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0 法 官 施盈志

11 法 官 曾鴻文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葉宥鈞